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七十五次會議議程 2002.12.02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上毅世家申請九二一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可否將前棟之地下層拆除重建列入補助範圍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案由二、有關本部訂定之「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擬延長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建造執照之集合式住宅社區原地重建或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及政府辦理之新社區開發地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二章第二節規定須辦理地質鑽探者均得申請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案由三、為「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資料刊登本署網站，供各界瀏覽參考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八期(初稿)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會

討 論 事 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上毅世家申請九二一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可否將前棟之地下層拆除重建列入補助範圍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說 明：

- 一、依本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台內中營字第○九一○○六七九四一號函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重建住字第0910024602號函辦理。
- 二、南投縣轄上毅世家為地上層前後二棟地下層共構之集合住宅，業經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委託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九二一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審查通過，並依本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0910087401號令修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後段規定「部分住戶領有全倒證明之共構集合住宅、社區，該屬全倒之地面層以上結構部分已拆除完成者」，列入補助對象。
- 三、惟該管理委員會檢具申請書及文件向南投縣政府申請初核通過提報本署，經本署召開之「九二一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審查小組第八次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如附件一，見第十一頁）略以，本案分前、後二棟，前棟之地下層拆除重建與後棟之修復補強應可切開分開辦理，故將前棟之地下層拆除重建費用刪除。
- 四、經本案之土木結構技師依上開決議具函申復，再提上開審查小組第九次審查會議討論，仍維持原議。管理委員會再陳情，本署函臺灣營建研究院以築巢專案承辦單位立場表示意見，該院函復，說明其修繕補強計畫，略以：本計畫係以徵得該社區區

分所有權人及區分所有權比例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行第一階段報告所建議之方案二「修復B棟大樓耐震能力補強至現今法規設計強度三三〇_{gal}，且壹層中庭與地下室全部修復」，作為本修繕補強設計之依據，同時該階段修繕補強計畫亦經國立成功大學全體審查委員一致同意通過。本修繕補強計畫方案之選擇係考量前、後棟地下室一起構築，可減少結構不完整所造成結構不良之影響。同時配置於地下室與機電設備相關之結構體能前後棟一起統籌規劃，亦可節省重建資源浪費。

五、本案之共構集合住宅部分住戶領有全倒證明，且該屬全倒之地面層以上結構部分已拆除完成，其共用結構之地下層修復補強工程亦屬補助範圍，惟前棟地下層係拆除重建，與上開作業要點不相吻合。然依臺灣營建研究院意見，前後棟地下室一起構築，可減少結構不良影響，又能節省重建資源浪費。爰是否可將前棟之地下層拆除重建列入補助範圍，提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有關本部訂定之「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擬延長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建造執照之集合式住宅社區原地重建或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及政府辦理之新社區開發地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二章第二節規定須辦理地質鑽探者均得申請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說 明：

一、本案依據本部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六七〇五〇號令發布之「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如附件二，見第十六頁）第二點規定，需在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領得建造執照者，始合於補助規定期限，復經本部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二五五二號令（如附件三，見第二十頁）在延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領得建造執照者。

一、目前依前述規定取得建造執照者，集合式住宅為數不多，加上本補助經費僅編列於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追加預算內，九十年之後並無編列，為加速鼓勵集合式住宅重建，爰提請 討論。

擬 辦：本案經討論通過，並經預算保留核准後，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實施。

決 議：

案由三：為「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資料刊登本署網站，供各界瀏覽參考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

一、「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按月於十五日（單數期）及三十日（雙數期），各出刊一期，目前已出刊至第廿七期，內容包括重建成果統計、「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新社區開發進度、本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各單位重建重點工作之動態性資料等項目（如附件四，見第二十二頁），每期印製五〇〇份，寄送總統府、行政院、相關部會、鄉鎮市公所及參與重建之民間機構。

二、依據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二次會議決議，雙週報資料將刊登本署網站，供各界瀏覽參考，惟雙週報部分資料屬政府機關重建預算執行及內部控管性質，其是否適合全部上網公開，提請 討論。

擬 辦：以目前雙週報內容架構，除「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建議不予刊登網站外，其餘資料將按期別上網公開（詳如下表），請各單位配合按時提供資料。

| 章節 | 項目 | 期別 | | 資料內容 | 建議刊登網站與否 | 備註 |
|----|----------|-----|-----|------------------------------|----------|----|
| | | 單數期 | 雙數期 | | | |
| 一 | 組合屋輔導與安置 | ○ | | 紀錄現階段組合屋拆遷整併及輔導安置之辦理進度與統計資料。 | ○ | |

| 章節 | 項目 | 期別 | | 資料內容 | 建議刊登網站與否 | 備註 |
|----|-------------------------|-----|-----|---|----------|-------------|
| | | 單數期 | 雙數期 | | | |
| 二 | 重建成果統計 | ○ | × | 包括「中央銀行千億元緊急房貸」、「住宅重建建照核發」、「震損集合住宅修繕」：等計十項統計資料。 | ○ | |
| |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 × | ○ |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中各方案及預算執行情形。 | × | 屬政府機關內部控管資料 |
| 三 | 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 ○ | | 新社區開發辦理進度及儲備用地辦理情形 | ○ | |
| 四 | 會議紀錄 | ○ | |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 ○ | |
| 四 | 重點工作紀要 | ○ | | 各機關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 ○ | 動態性資料 |
| | 其他 | ○ | | 新擬訂之政策方案或計畫，增、修、刪法令及相關調查統計等資料。 | ○ | |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 一、本案係奉本專案小組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略以：「有關九二一重建各處優先開發新社區之進度既經上次會議檢討定案，爾後請本部營建署於每週專案小組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 二、另奉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略以：「各新社區開發工作進度，每兩週提報本部營建署新社區開發專案小組報

告。」，本署已訂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召開第一次進度控管會議。

三、九二一震災優先開發新社區（含平價住宅），預計辦理南投茄荖新社區等十處，約共可提供約一、八〇三戶各類住宅（不含雲林嘉東新社區二七五戶，則一般住宅為七九七戶、平價住宅為七三一戶），其中南投縣興建各類住宅共計八八五戶（一般住宅為四二六戶、平價住宅為四五九戶），台中縣興建各類住宅共計六四三戶（一般住宅為三七二戶、平價住宅為二七二戶），雲林縣為二七五戶（雲林縣政府自行開發），預計至九十二年七月起陸續完工進住，惟各社區實際開發數量與期程則視各地需求及土地取得等因素而異。各社區辦理情形如後述：

本署辦理部分：

南投縣茄荖新社區：

第一期三樓透天住宅六十戶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發包，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工，預計至九十二年四月完工，故本案亦延至九十二年九月辦理配售進住；平價住宅六十一戶部分，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包，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完工，其餘各地號土地則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畫作業。

台中縣東勢新社區：

預計興建約一百八十七戶住宅，其中東勢及第社區（七十四戶四樓透天厝）已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包，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二年五月完工；東勢鴻運新社區（七層平價住宅四十八戶）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發包，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三年一月完工；東勢翰林（六十五戶四樓透天厝）社區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畫作業。

南投柯子坑新社區：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取得建築執照，預定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決標，目前正辦理受災戶預約登記作業。

台中太平德隆新社區、石岡新社區：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現均正進行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中。其中德隆新社區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說明會完竣。

埔里南光新社區及台中縣大里菸試所新社區：本署已完成初步規劃配置，並分別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九月二十七日召開說明會完竣，現正進行各項後續作業中。

太平平欣新社區：現正請台中縣政府評估是否開發中。

縣市政府主辦部分：

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

預定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後土地分配予受災戶，由受災戶自行興建住宅，縣府研擬本案第一期開發區評估報告已經本署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函示原則可行，現正由縣政府進行相關後續作業中。

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

公開徵選專案管理廠商案已由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已完成統包招標作業，並研擬綜合規劃書現正由本署審議中，依縣政府所擬預定進度可於九十三年初完工進住。

決 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五（見第二十四頁）。

決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如附件六（見第三十頁）。

決定：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八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八期（初稿）如附件七（見第三十三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 報告事項洽悉。

查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開發土地取得係以「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辦理，而非「區段徵收」，本案說明部分請修正。

本（十二）月三日本部營建署召開「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請增邀行政院九二一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處出席，並請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先洽承包廠商就趕工計畫所需經費初

估後提會報告。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七十四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修正為「本案整體修繕補強計畫書業經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委託之臺灣營建研究院審查通過，請彰化縣政府確認該建築物係同一建照興建或結構系統確屬共構，有共同辦理修復補強之必要後，請本部營建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予以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其餘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八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八期內容，請本部營建署辦理後續付印發行事宜。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南投縣上毅世家申請九二一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可否將前棟之地下層拆除重建列入補助範圍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如經南投縣政府確認屬地下室共構系統，且日後共同使用，自可依據臺灣營建研究院審查通過之修繕補強計畫，前後棟地下室一起構築；惟前棟地下層拆除非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補助對象，所需經費應循「九二一震災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規定程序申請補助。至於重建經費，則視該集合住宅所採重建方式，依相關規定申請各項融資或補助。

案由二：有關本部訂定之「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經費補助作業要點」擬延長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建造執照之集合式住宅社區原地重建或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及政府辦理之新社區開發地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二章第二節規定須辦理地質鑽探者均得申請案，提請 討論。

決議：為加速鼓勵集合式住宅重建，本案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如有必要，屆時再考慮延長，請本部營建署循程序修正發布；其他輔導補助措施如有屆期者，請一併檢討。

案由三：為「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資料刊登本署網站，供各界瀏覽參考案，提請 討論。

決議：雙週報刊登本部營建署網站資料，除新社區開發進度預定表於本（十二）月三日本部營建署召開「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檢討後再決定是否刊登外，其餘按擬辦所列資料刊登，並請各單位配合注意資料正確性及按時提供資料。

七、臨時提案：

案由：為推動以國宅安置組屋弱勢戶，請營建署邀請台中縣市政府研商加速國宅選位、修繕、交屋等流程事宜案，提請 討論。

決議：為加速組屋弱勢戶安置作業，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召開會議研商大慶國宅維修事宜，以及申請國宅、選位看屋、修繕與交屋等作業流程及權責人力配置。

八、散會。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 次別 | 案號 | 決議(定)事項摘要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管考建議 |
|----|------|---|----------------------------|------|------|
| 一八 | 一八〇五 | 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尚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 |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組)、各縣市政府 | | |
| 四五 | 四五〇二 |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用地變更審議請縣政府於一個月內完成，基地內文化遺址之挖掘查證處理事宜，亦請縣政府一併儘速處理。 | 台中縣政府 | | |
| 五四 | 五四〇二 | 一、已取得土地之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段，請儘速申請建築執照。 三、目前正辦理土地變更作業之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及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請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與台中縣政府保持連繫，儘速完成變更程序。 | 營建署(建管組) 台中縣政府、營建署(市鄉局) | | |
| 五五 | 五五〇一 | 請本部地政司函南投縣政府確定是否有位於地質脆弱地區，無法重建需辦理徵收之土地，俟重建區此類需徵收土地清查完竣，統計所需補償價額後，報行政院重建會核處，並請注意掌握清查時效。 | 地政司 | | |
| 六四 | 六四〇一 | 一、南投縣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段 | 南投縣政 | | |

| 次別 | 案號 | 決議(定)事項摘要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管考建議 |
|----|------|---|-----------|------|------|
| | | 鄉有地兩案宜優先開發，以安置受災戶，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確定。 | 府 | | |
| 六四 | 六四〇三 |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湍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 南投縣政府 | | |
| 六七 | 六七〇一 | 本部營建署委託南投縣政府辦理之「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經費三二八萬一千元整，縣政府迄今尚未付款予規劃團隊及向本部營建署辦理核銷乙案，行政院重建會業於十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工程會、營建署、南投縣政府及相關規劃團隊召開會議研商，並請南投縣政府二週內依合約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營建署辦理核銷。 | 南投縣政府、重建會 | | |
| 六九 | 六九〇二 | 有關太平市平欣段及德隆新社區開發案，為考量安置受災戶之急迫性，如台中縣政府在兩個月內能完成德隆新社區土地變更程序及取得土地所有權，則同意優先開發德隆新社區；否則，請營建署旋即進行平欣段新社區之開發工作。 | 台中縣政府 | | |
| 七二 | 七二〇一 | 請行政院重建會協調國防部儘速召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以利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開發。 | 重建會 | | |

| 次別 | 案號 | 決議(定)事項摘要 | 主辦單位 | 執行情形 | 管考建議 |
|----|------|--|----------|------|------|
| 七三 | 七三〇一 | <p>二、至於行政院重建會所提已動工新社區提前完工、完成選位及交屋之目標，請上開專案小組檢討各項工作相關作業程序及各單位權責分工，採平行作業方式，專案列管以期早日完成配住時程。</p> | 營建署(企劃組) | | |